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8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要求回避表决，议案审议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力，加强其与公司的紧密联系，并鼓励公司全体员工持续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促进公司稳步发展。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183.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 万股，5 人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 万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24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 万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蔡海静

---

俞伟峰

---

张旭勇

2022年12月30日